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115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運動部備查文號:115年3月25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8315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、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縣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。

五、活動日期、地點：115年5月17-22日、5月30-31日(共計8天)。

- (一)115年5月17日(日)國小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報到/技術會議。
- (二)115年5月18日(一)國小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社會團體組、特別組。
- (三)115年5月19日(二)國小團體組、大專個人組、社會個人組。
國中組、高中組報到/技術會議。
- (四)115年5月20日(三)國中男子個人組、高中女子個人組。
- (五)115年5月21日(四)國中女子個人組、高中男子個人組。
- (六)115年5月22日(五)國中團體組、高中團體組。
- (七)115年5月31日(日)格式組。

※5/17-5/22活動地點:吳鳳科技大學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。

※5/30-5/31日活動地點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(中和區民安街160號)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團體組：五人團體賽制【每隊最多報名七人（正選5名、候補2名）】
 1. 男子 30-40 歲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2. 女子 30-40 歲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3. 男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4. 女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5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)
 6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)
 7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)
 8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)
 9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)
 10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)
 11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)
 12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)
 13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14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 15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16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 17. 國小男生組
 18. 國小女生組

(二)個人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) | 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) |
| 3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) | 4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) |
| 5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) | 6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) |
| 7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) | 8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) |
| 9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 | 10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 |
| 11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 | 12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 |
| 13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| 14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|
| 15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| 16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|
| 17.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| 18. 國小女生低年級 |

(三)格式組：

1. 國小組：投之形(手技、腰技、足技)、柔之形。
2. 國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3. 高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4. 成人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，方可報名參加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特別組:凡年滿30歲以上，不分段級、體重(毋需過磅)。
2. 社會組:年齡須滿15歲以上，分甲(上段)組及乙(未上段)組。
3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，且應為同一所學校在學之學生
4. 倘若以柔道委員會、道館或其他本會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團體賽其限制如下：
 - (1)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 - (2)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團體賽。
 - (3)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應報名社會組。
5. 國小組:限5-6年級之在學生。
6.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。
7. 每人在各分組中限參加1隊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社會組須年滿15歲(含)以上。
2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3. 國小組分為3組：
 - (1)高年級組:5-6年級之在學學生(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 - (2)中年級組:3-4年級之在學學生(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 - (3)低年級組:1-2年級之在學學生(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
4. 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(不得跨級);除社會組外，各學籍不得跨組。

(三)格式組：

1. 不分男女。
2. 國小組分為兩組：1至3年級組及4至6年級組。
3. 成人組須年滿18歲，或年滿16歲並取得初段證書具初段資格者。
4. 同組、同形每人僅能擇一（取者、受者）報名。
5.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則合併組別比賽。
6.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27日(一)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會官網)

1.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。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。
2.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，截止日晚上9點將關閉報名系統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：
 - (1)各單位可報1名領隊、1名管理及1名隨隊防護員。
 - (2)團體組，每一隊得以報名1名教練。
 - (3)個人組參賽選手人數20人以下(含20人)得以報名教練2名。
 - (4)每增加10名個人組參賽選手，得以增加教練1名。※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4.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：

- (1)個人彩色證件照(製發總會專屬選手卡規格：照片背景須為藍底、不可戴帽子、圍巾、髮帶、太陽眼鏡及其它遮蓋頭部的物品等)。
- (2)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(限本會核發)。
- (3)繳費證明。
- (4)參賽選手切結書(未成年選手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

※紙本請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。

(二)報名費：

1. 團體組報名費:特別組、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團體組每隊新台幣2,000元；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1,000元。
 2. 個人組報名費:每人新台幣600元整。
 3. 格式組報名費:每組新台幣700元整。
 4. 未參加個人組之團體組選手報名費:每人新台幣100元整。
- ※每單位核發4名教練證為限；領隊、管理及防護員不另行製證。

(三)繳費方式:

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→產生繳費條碼→收款虛擬帳號16碼。

1.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(需於期限內繳款，可直掃條碼付款)。
2. ATM 轉帳繳款:土地銀行代號005，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16碼。
3.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:將虛擬帳號前2碼00去除，填寫14碼即可繳款。

(四)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，最遲請於報到前七日告知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(比賽結束一個月內)。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報名單位須為有效團體會員並完成繳交常年會費。欲與報名費一同匯款者，請於報名系統1. 競賽項目點選常年會費，並依相關程序完成登記(收據會分開開立)。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60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 | 第四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 | 第六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 | |

(二)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8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四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 | 第六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 | |

(三) 大專男、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與社會男、女子組相同)。

(四)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55.1至60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60.1至66.0公斤 | 第四級：66.1至7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73.1至81.0公斤 | 第六級：81.1至9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90.1至100.0公斤 |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 |

(五)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4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44.1至48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48.1至52.0公斤 | 第四級：52.1至57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57.1至63.0公斤 | 第六級：63.1至7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70.1至78.0公斤 |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 |

(六)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.0公斤 | 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.0公斤 |

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 55.0公斤 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 66.0公斤 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 81.0公斤 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

(七)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第一級：36.0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.0公斤
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 44.0公斤 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
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 52.0公斤 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 63.0公斤 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。

(八) 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5-6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第一級：30.0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30.1公斤至33.0公斤
第三級：33.1公斤至37.0公斤 第四級：37.1公斤至41.0公斤
第五級：41.1公斤至45.0公斤 第六級：45.1公斤至50.0公斤
第七級：50.1公斤至55.0公斤 第八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九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 第十級：66.1公斤以上

(九)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3-4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第一級：23.0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23.1公斤至26.0公斤
第三級：26.1公斤至 30.0公斤 第四級：30.1公斤至33.0公斤
第五級：33.1公斤至 37.0公斤 第六級：37.1公斤至41.0公斤
第七級：41.1公斤至 45.0公斤 第八級：45.1公斤至50.0公斤
第九級：50.1公斤至 55.0公斤 第十級：55.1公斤以上

(十) 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1-2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第一級：23.0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23.1公斤至26.0公斤
第三級：26.1 公斤至 30.0公斤 第四級：30.1 公斤至33.0公斤
第五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公斤 第六級：37.1 公斤至41.0公斤
第七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公斤 第八級：45.1 公斤至50.0公斤
第九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公斤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

※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及依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。

※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※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，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，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。

※禁止使用逆過肩摔。

※2025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，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：

- (一)皆不得做逆過肩摔，會被判罰指導。
- (二)攻擊方頭部的使用 (Using the head) 不得施術，會判指導。
- (三)防守方頭部的使用 (Head Defense) 不得施術，會判指導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及時間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賽制(3人/隊採循環賽，2人隊採三戰兩勝制)。

1. 各位置(先鋒、次鋒、中堅、副將、主將)量級與體重之順序依本會公布實施之柔道競賽簡則。
 - (1)特別組:不分段級量級、體重，中間不得排空。
 - (2)社會、大專、高中組: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 - (3)國中、國小組: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2. 團體賽規定：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7人(正選5名、候補2名)。若比賽已分出勝負(例如有一隊已獲勝3個量級)，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，由該隊為勝。

(二)循環賽制說明：

1.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 - (1)個人賽中的循環賽規則
 - A.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B. 比較選手積分，一勝/合勝/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，有效換算積分1分，指導為0分。
 - C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. 如兩人時，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如三人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 - D.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，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。
 - (2)團體賽中的循環賽規則
 - A. 比較獲勝的團體賽(match)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B. 比較獲勝的個人賽(contest)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C.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黃金得分加賽：以有對戰過的量級，抽出一個量級進行黃金得分加賽。
 - D. 如若勝場數相同，則規則C必須重複執行直至決定出勝利隊伍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

1. 特別組、社會、大專甲乙組4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2. 高中組4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3. 國中組3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4. 國小組高年級組3分鐘，中、低年級組2分鐘；黃金得分2分鐘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團體組前3名(第1、2、3、3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，並頒發團體組獎狀、教練個人獎狀、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。

※教練獎狀依據報名系統內教練名單頒發。

2. 凡獲得前3名之團隊，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。

3. 若參賽隊伍數達8-10隊，成績取至第五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4. 若參賽隊伍數達11隊以上，成績取至第七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各組各級前3名(第1、2、3、3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2. 若該級別人數達8-10名，成績取至第五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3. 若該級別人數達11名以上，成績取至第七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(三)格式組:各組前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四、抽籤：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整，進行線上抽籤，直播連結會於當日公告於教練群組，未參與者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(賽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，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)

(一) 5/17-5/22比賽地點:吳鳳科技大學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。

(二) 5/31日比賽地點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(中和區民安街160號)。
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5/17 (日)	15:00-16:30	各單位報到(領取收據及秩序冊)	※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領隊會議。
	16:30-17:00	技術會議	
	15:20-15:50	試磅	※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體重不相同，均需分別過磅。
	16:00-17:00	正式過磅： 國小個人組 大專、社會團體組	
5/18 (一)	08:30	裁判會議	※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
	09:00比賽	國小個人組 大專、社會團體組、特別組	
	16:00-17:00	正式過磅： 國小團體組 大專、社會個人組	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。
	18:00-	頒獎典禮	※正式試磅:每日 15:20-15:50
5/19 (二)	08:30	裁判會議	※正式過磅:每日 16:00-17:00
	09:00比賽	國小團體組 大專、社會個人組	
	11:30-12:00	開幕典禮(暫定)	

	14:00-15:30	國中、高中組參賽單位報到	※裁判會議： 比賽當日 8：30-9：00
	15:30-16:00	技術會議	
	16:00-17:00	正式過磅： 國中男子/高中女子個人組	
	18:00-	頒獎典禮	
5/20 (三)	08:30	裁判會議	
	09:00比賽	國中男子/高中女子個人組	
	16:00-17:00	正式過磅： 國中女子/高中男子個人組	
	18:00-	頒獎典禮	
5/21 (四)	08:30	裁判會議	
	09:00比賽	國中女子/高中男子個人組	
	16:00-17:00	正式過磅 國中/高中團體組	
	18:00-	頒獎典禮	
5/22 (五)	08:30	裁判會議	
	09:00比賽	國中/高中團體組	
	15:00-	頒獎典禮	
5/30 (六)	09:00-18:00	場地布置	※比賽地點：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訓練中心
5/31 (日)	08:00	參賽單位報到抽籤	
	09:00比賽	格式組	
	16:30-	頒獎典禮	

(三)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，應具備以下證件：

1. 社會組攜帶身分證。
2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3.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或學生證。

(四) 國小組、特別組及格式組選手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；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均須穿著藍、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(五) 若身分證遺失、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。

(六)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不予過磅，若逾時過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完成過磅通過後，一律以身分證/學生證/在學證明/選手證為憑出場比賽。

- (八)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- (九)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台中市柔道委員會、台南市柔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或他隊抗議查證屬實，最重可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一) 團體賽規定：
1. 當日比賽之隊伍均需於賽前30分鐘提出第一場出賽單，之後各輪出賽之隊伍需於收到出賽單後5分鐘內填寫完畢繳回競賽組。
 2.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，(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，從第二場次出賽人數則不得超過4人)。
 3. 出賽單經教練(代表)或隊長簽名提出後即不可改變。
 4.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 5. 凡未出場之隊伍，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所有成績。
 6. 若已被勾選於出賽名單上出場之選手，以任何理由拒絕比賽，則判該選手直接犯規輸，並宣告對方獲勝。該名被判輸選手將不能在接下來比賽中出賽。而該名選手所代表的隊伍仍可繼續在後面比賽中參賽。
 7. 團體賽比賽結束，以勝場數來決定獲勝隊伍，如果兩隊勝場數同時，則以兩隊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，重新再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。
 8. 國小組皆不論獲勝點數，需將所有對戰位置(量級)比完，才判定勝負。
 9. 平手黃金得分代表戰抽籤排除原則：
 - (1) 只要有一隊沒有排點的位置時。
 - (2) 正規賽中雙方同時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。
 10. 如果在黃金得分代表戰發生雙方同時被處犯規輸時處理原則：
 - (1) 雙方被處以累記犯規輸時，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 - (2) 雙方被處以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，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 - (3) 雙方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，此位置將排除，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 11. 參賽單位需自備攜帶紅色柔道帶。
- (十二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

應備有選手切結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，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(※並上傳於報名系統))。

- (十三)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，不得兼任教練工作。凡任教練者，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。
- (十四)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十五)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。
- (十六)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團體會員單位名稱。其他標誌需符合最新競賽簡則內規範，如有未盡釋疑則依IJF(國際柔道總會)規定實施。
- (十七)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，並愛惜場館內設施，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，由該單位負責賠償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7日(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1天，由主辦單位決定)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。
- (四)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：
 1.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-電話02-87727788。
 2. 信箱Email:tpejudo.ctja@msa.hinet.net。
 3. 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。

十八、補充說明事項：

- (一)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（體育相關科系除外），武術造詣(實力)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（含體育相關科系），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(含)以上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另曾以「柔道專長」參加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（插班）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，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，應參加「社會甲組」。
- (四)輔助說明：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「社會甲組、大專甲組」，係指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以上認證(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)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(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、角力、摔角、克拉術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自由搏擊…等)。

※違反上述規範者，以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九、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。

十九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、本賽會已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